

(上接第五版)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丰富文旅体高等融合业态,加快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九)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加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和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十五五”碳达峰行动,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对新上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沙戈荒”新能源、西南“水风光”清洁能源和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跨省清洁能源输电通道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动煤炭消费清洁替代,开展煤电和煤化工低碳化改造,推动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生物质等新能源耦合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燃煤设施设备。推进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推进氢能综合应用,启动零碳公路运输示范路段建设。制修订一批能耗强制性标准和碳排放管理相关标准,强化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碳排放管理支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贸易进出口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进一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覆盖面,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制度体系。

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支持沿江化工腾退地块土壤

污染治理和磷石膏污染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进“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深入推进生态价值实现。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主要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固废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利用量持续下降,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重要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治理上加大力度,推动工业、城镇、农业固体废物分类减量减碳,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强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固体废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交易。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非法填埋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危险废物分类减量,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建设。 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完善法规、标准、监管、技术政策体系,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国际合作。

三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全面节约战略行动,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修订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开展节能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推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等市场化节能模式。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扩大非常规水利用规模,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支持氧化铝提锂提镓。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做全绿色消费激励制度,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主要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标准、法规、政策等顶层设计体系不断完善,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用粮、用物等重点领域节约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节约意识、绿色意识、环保意识普遍增强,节约习惯和生活方式进一步养成,资源节约型、绿色低碳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重要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全面节约战略行动实施方案,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节约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重要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个产业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开展制冷能效提升行动,推广变频电机、电梯、空调等大型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 健全节水技术装备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健全水资源利用的监管体系,推动农业节水、工业、城镇、生活节水,推广节水器具产品,创新节水设备模式,提升节水装备水平,推广节水器具产品,创新节水设备模式,提升节水装备水平。 健全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强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建设,健全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强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建设。 健全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强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建设,健全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强节能技术装备体系建设。
-------------	--

(十)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强化国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一是**夯实重点领域安全基础。**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强化东北黑土地保护,有序开展盐碱碱耕地改造提升和综合利用,做好撂荒地复耕利用,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坚持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统筹做好好市场收购和政策性收储,保障农民售粮顺畅,促进粮食价格和保持在合理水平。深入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制定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措施。有序安排中央政府储备吞吐,强化政府储备管理,提高区域粮食应急协同保障能力。接续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农产品贸易和国内生产协调机制,合理调控进口规模和节奏。增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韧性。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做好电煤运输协调保障。完善跨省跨区电力运行调节机制,促进大范围优化配置。加强大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保障油气进口供应稳定,完善油气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机制,天然气管网运行调度和应急保供机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稳步提升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和回运水平。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增强保障急需

能力。加快突破更多“卡脖子”技术,提升重点领域全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探索建设国际算力设施、数据跨境流动跨境基础设施。

二是**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危旧房改造。继续发挥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作用,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基础制度和配套政策建设。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好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分类有序推动改革转型。健全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资本市场稳定机制建设。

三是**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增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气象、水、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报预警,推进防洪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防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持续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健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任务,发展壮大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加强应急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四是**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和国防建设水平。**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军地资源要素共享机制,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军事建设布局有机融合。强化重要领域、重点地区关键设施一体化综合防护能力。加快推进国

防动员固强补弱和后备力量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工业能力建设。健全前沿科技成果“民参军”绿色通道,完善军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完善人民防空领域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体系。

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优惠政策措施。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不断彰显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主动权,深化两岸经济、文化等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同开创民族复兴伟业。

做好2026年经济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区域战略实施方案等,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齐心协力、奋发进取,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好各项工作,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上接第二版)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投入,对新一批1200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增26个城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35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继续对产粮大县予以支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在40个启动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农业保险扩面增效,为1.25亿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保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推动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任务。支持新建5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个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下达奖励资金420亿元,引导地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新增支持20个重点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调动全流域生态保护积极性。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三北”工程建设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制定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货物税收政策,保障全岛如期启动封关运作。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继续增加,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出台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等增量政策,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加大教育投入,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34万亿元、增长3.2%。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惠及1400万人。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年生均6000元提高至7000元。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有序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700元、99元。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新增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全国财政安排约1000亿元,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全国按每年3600元的国家基础标准发放育儿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按照2%的总体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开展向60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试点,对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相应补贴。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约811万人。及时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支持紧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博物馆等约5万个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国债和地方债、内债和外债、发行和管理统起来,构建政府债务管理新格局。推动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5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各地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2.5个百分点以上,指导督促地方对置换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严查快处,公开曝光12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加强隐性债务置

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的衔接,加快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促进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水平。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超过10万亿元,推动地方下沉财力、健全机制,强化基层“三保”保障。严格动用公共资源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条件、标准和程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发行一定规模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围绕重大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重点工作,组织在12个省份开展试点,因地制宜探索财政科学管理新路子。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取比例,将增加的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中央层面选取16家部门开展试点,支出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支出重点更加突出。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取消国债等债券利息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调整优化超豪华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政策,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方案,提出更严要求和更可操作举措。深入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强化过程管控,严肃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科技、教育、应急救灾等领域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出台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定位、优化布局、规范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探索编制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时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接近106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约17万亿元、增长约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135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约25万亿元、增长约23%,财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越来越强。二是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面对这些年的形势变化,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财政政策取向从积极更加积极,及时出手、靠前发力,丰富政策工具,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三是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国防、科技、教育、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中央财力支持形成一批大事要事。五年间,全国财政科技支出5.4万亿元,年均增长5.7%,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保持在4%以上,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四是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深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持续增强。税制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一税制加快健全。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转移支付体系更加完善,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清晰。五是财政发展和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出台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缓释,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可持续性增强。六是财政科学管理取得新进展。财政管理向资金使用全链条、预算单位全覆盖拓展,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支出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财税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提升明显增强。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加强审查监督、全国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滑,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回落,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一些地方财政困难。有的地方和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铺张浪费问题在部分领域依然存在,财政支出僵固化问题仍然突出,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还有提升空间。有的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尽规范,个别地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等情况时有发生。一些地方违规招商引税返税和发放财政补贴等问题屡禁不止,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禁而不绝,财会监督工作还需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等也指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二、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协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运行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具备强大韧性和活力。同时,经济发展中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需矛盾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对财政的影响持续加深。从财政收入看,宏观组合政策落地见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同时,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对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传统行业税收增速放缓,新兴行业税收总体规模较小;全球贸易增长动力不足,涉及的相关税收承压,这些都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从财政支出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开局之年各领域对财政支出的需求较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政府债务利息支出继续增长;支持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的看,2026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必须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和预研储备,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既体现在扩大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达到300100亿元,比上年增长4.4%。赤字率按照4%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58900亿元、比上年增长23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509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赤字增量全部列在中央。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663亿元,比上年增长5.1%。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保持相当规模的新增政府债务,并适当调整结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44000亿元,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000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104150亿元,增长2.2%,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28340亿元、增长3.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4895亿元、增长2.1%。继续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500亿元,鼓励地方主动发展经济、做大收入“蛋糕”。同时,压减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选择部分省份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增强地方统筹能力。四是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组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政、银、担、企各方力量,财政和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

财政政策实施过程中,把握时效度,强化执行力,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注重靠前发力,尽早谋划决策,加快落地执行,不拘常规节奏,以尽早行动争取工作主动。二是注重精打细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把控各类财政支出,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寅吃卯粮”,把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急需和民生所盼。三是注重防范风险,时刻警惕可能冲击财政平稳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预防在先、防患未然,实现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协同。四是注重政策评估,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问效,多听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政策效果。五是注重监督问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不乱用、政策执行不走偏。

(三)2026年主要财政政策。

1.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积极发挥财政在促消费扩投资中的作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出台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统筹安排1000亿元专项资金,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服务供

给入手,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流向实体经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支持范围,提高贴息上限,延长实施期限。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提升消费能力。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整优化补贴范围和标准,继续支持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促进扩大商品消费。推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选择部分城市开展有奖发券试点,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娱旅游等领域消费潜力。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大力发展入境消费。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分类适当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更好体现国家战略意图。完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适当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范围,在分配使用中更加注重省级统筹,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继续向项目准备充分、资金使用得好的地方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7550亿元,增加200亿元。加强政府投资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全流程监管,推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执行性,避免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严禁地方超越法律法规授权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对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逐项评估,该调整的调整,该取消的取消。规范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补贴增量,开展存量补贴自查自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电子卖场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动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支持加强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财税政策供给,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链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组织实施第三批制造业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大规模应用。支持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推动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继续组织开展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深入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形成联通高效的物流和高贸体系。